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薛惠文

聯絡電話：(03)890-3802

電子郵件：huiwenshay@gms.ndhu.edu.tw

受文者：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施清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東花教院 字第 11400075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本件至115年3月31日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向本校陳情「施教授是否適任及是否續聘」案，經本院院長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14日本校秘書室法制組與人事室簽呈轉知花師教育學院接手辦理本陳情案。
- 二、台端陳情「施教授是否適任及是否續聘」之事項乃教評會的權責，經本院院長個別諮詢特殊教育學系系教評會委員，蒐集相關意見後，除施教授迴避外，其他四位委員均表示本案無需在系教評會列案討論，理由說明如下：
 - (一) 本陳情案無「具體事證」可證明施教授違反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專任教授聘約的哪一條相關規定。
 - (二) 施教授與陳情人間屬於私領域的爭訟部分，宜透過法院審理與裁定。
 - (三) 本校關於網站資源使用部分已由圖資處處置函覆；施教授兼職大樓管委會主委部分亦已由人事室函覆無違法，此皆無涉系教評會審理之範疇。

三、由於施教授亦有對本案為何院長與其晤談一事，另提問於校長信箱(114.03.25)，秘書室法制組轉請本院回覆，故本院院長除與施教授再次晤談回應其提問外，本次本案之函覆，亦提供一份副本給施教授參酌。

正本：黃兆伸、林艾君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授施清祥

校長徐輝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